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丹阳市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稻配方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534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.6954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友情提醒：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报货物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该声明函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无需填写该声明函。